

1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兴河水质监测预警体系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7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上兴河水质监测预警体系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碧兴物联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44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382.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佳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